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通知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放映。

##### （二）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中的规定执行，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来调整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损益”、“终止经营损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行项目，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
| 资产处置收益 | -90,891.92 | 170,513.05  |
| 营业外收入  | -1,588.13  | -201,188.34 |
| 营业外支持  | -92,480.05 | -30,675.29  |

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其他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